

证券代码：837894

证券简称：祥云飞龙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、自律监  
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杨龙	董监高	挂牌公司董事长
周欣	董监高	挂牌公司董秘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经查明，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杨龙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给予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杨龙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2、经查明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周欣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对周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公司与审计机构针对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以及相应的部分资产价值计量方式进行研究和沟通，尚未与审计机构达成一致，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无法进行披露；

(二) 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2023年年报未按期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；

(三)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已进行深刻反省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【2024】43号）

(二)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（2024）114号

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